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微信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瞿伟红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凌云已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凌云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9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凌云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解除限售的 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及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微信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6%，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凌云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解除限售的 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及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2 月 6 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04 万股。

6、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71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占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 3.03%，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395%。

7、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金沛龙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73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 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9%。

8、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78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 0.38%，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2019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李飞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84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 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6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合计持有 125.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 30%，即 37.662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37%，以上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流通。

12.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3,900 股（38,500 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 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 9.07 元/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53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匡奕炜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8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9.11 元/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7%。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匡奕炜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8 万股。

15.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仕、姜滔、王启春、冯建五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6,04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48%。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故回购首次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795 股。回购注销价格均为 6.29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6.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8,80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296%，回购注销价格为 6.29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对象何国超等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056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351%。其中何国超等 4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翰璟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6.29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5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8634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3819%，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国超等 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9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0253%。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满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发生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发生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未发生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未发生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满足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未发生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未发生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未发生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未发生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未发生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
三、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满足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或以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 2017 年的基数。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33929.9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63%，满足考核条件。
四、预留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
考核分值为合格，解锁比例为 100%	3 人
考核分值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0 人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1 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对象原为 5 人，鉴于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4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9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53%。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 1)	现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 2)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 人）		5.2000	5.0960	5.0960	50%
合计		5.2000	5.0960	5.0960	50%

注 1：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初始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今，公司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情况，激励对象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3：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 2 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考核，本次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凌云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解除限售的 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及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港科技实施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关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翔港科技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签订《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及《纸张供应框架协议》。

● 协议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签订《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同意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印刷纸张事项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签订《纸张供应框架协议》，关联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和张鹏先生对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

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两项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进行的。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及根据往年交易金额确定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两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士进行的两项日常关联交易于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各年的年度预计总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1.历史交易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单位，四川民族出版社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及 2021-047）。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本公司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四川民族出版社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1 月
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	6,233.25	4,946.34	5,689.72
纸张供应框架协议	2,280.01	1,252.50	1,492.78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向关联人采购出版物	5,689.72	1.13	8,500	11,500	13,000
向关联人供应纸张	1,492.78	3.27	3,200	3,900	4,600

注：无法准确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同类业务总额，故无法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确定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

1.过去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的交易金额；

2.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的产品范围变化的可能性；

3.基于上述 1、2，预计于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出版物的采购需求量；

4.鉴于通货膨胀的影响，出版物的市场价格不时的可能性增长；

5.过去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的交易金额；

6.预计于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印刷纸张的需求量；

7.参考纸张价格历史波动幅度，考虑纸张市场价格的可能性增长。

出版物采购中的大部分产品及纸张供应业务每年分为春秋两季，春季业务发生时点通常横跨两年，各年春季业务发生时点随每年春节时间点的差异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同一财政年度期间可能发生大于当年年度业务预计的交易额，因此，2022 年的年度交易额上限均以过去三年的实际交易额最高的一年为基础作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民族出版社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2 栋 9 楼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2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泽仁扎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 万元

主管单位：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藏、彝、汉三种民族文字图书；本版总发；出版与四川民族出版社已获许可出版的图书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图书批发，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四川民族出版社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管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民族出版社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8,89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6,965.42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593.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36.77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民族出版社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出版物采购

1.交易标的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用于销售，交易方式为批发及零售。除非另有约定，四川民族出版社负责将公司及子公司订购的出版物运输至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地点。

2.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及/或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公司及/或子公司向不少于两家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厘定。厘定的交易价格应与各方和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以确保最终该等出版物采购定价属公平合理。

4.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5.结算方式

该等采购付款结算由双方根据各具体采购服务合同协议确定。

6.续订选择权

本公司可于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到期前向四川民族出版社发出通知，并于获得相关批准，包括董事会批准后，续订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

（二）供应印刷纸张

1.交易标的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纸张供应框架协议》，公司及/或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及/或子公司将四川民族出版社订购的纸张运输至四川民族出版社指定地点。

2.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及/或子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公司及/或子公司向不少于两家独立第三方供应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厘定。厘定的交易价格应与公司及/或子公司和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以确保最终纸张定价属公平合理。

4.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5.结算方式

双方应在具体供应合同或订单中协商确定不同品种及数量纸张的结算方式。

6.续订选择权

本公司可于纸张供应框架协议到期前向四川民族出版社发出通知，并于获得相关批准，包括董事会批准后，续订纸张供应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与四川党建期刊集团签署了《四川民族出版社整体无偿划转协议》，并于当日完成了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单位由四川党建期刊集团变动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工商登记。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士之定义，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四川民族出版社成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

为确保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稳定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并用于销售，且本公司附属公司长期稳定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鉴于此，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四川民族出版社订立为期三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及《纸张供应框架协议》。《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及《纸张供应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议案时，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9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 号）核